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258,608股，占富创精密总股本的比例为1.06%；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3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4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富创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让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258,608股，占富创精密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1,632,653	0.53%	2.96%	自身资金需求
2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495	0.40%	13.73%	自身资金需求
3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31	0.07%	13.73%	自身资金需求
4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229	0.07%	13.73%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占所持股份比例"是指拟转让股份数量占截至2026年6月30日出让方所持富创精密股份数量的比例。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信建投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6月3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富创精密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建投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认购报价表》的时间（以本次询价转让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邮箱收到《认购报价表》的系统时间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当全部有效认购总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258,608股时，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总股数少于3,258,608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认购价格作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cs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56051583、010-56051613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富创精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富创精密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富创精密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31,75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2%。胡新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8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30.29%。宋昌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41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1.39%。春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68.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6,46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42,53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15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其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631,757股
持股比例	37.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631,757股
股东名称	宋昌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789,619股
持股比例	3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789,619股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1,413,899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3,8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9,835,275	68.70%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份总数101,646,500为基数计算。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春江投资	836,100	0.82%	2025/1/16～2025/1/22	42.70-44.00	2024/12/0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前的股份总数102,133,600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新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宋昌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0,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7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0,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68,50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6,46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2,0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胡新荣、宋昌宁、春江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6,46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42,53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159%。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胡新荣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股票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宋昌宁先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春江投资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中的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同时公司及公司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现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价格为5.27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94,86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7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51,984股变更为351,633,984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本次共计77名激励对象的560,015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确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51,984股变更为351,633,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日起45天内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邮政编码：510445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0-3647136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15日届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0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8、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16日	5.5	193.1719	8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10日	75.8688	113.803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此前授予该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0股	不适用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确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无异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满后12个月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即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2月1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480号），公司2025年净利润[注]为7,940.51万元，当期股份支付费用127.93万元，剔除各期股份支付费用，2025年较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约为324.95%，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S)：S≥80 / S＜8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公司任职且未发生其他失去激励资格情形的激励对象共77名，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前述7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均在80分及以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60,015股。

注：上表"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该净利润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2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另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01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吴淑妃	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30.00
黄璇	董事会秘书	50,000	15,0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766,719	530,015	30.00
合计		1,866,719	560,015	30.00

注：1、上述"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7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8,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27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8、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0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本次调整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为5.38元/股。

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25年9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51,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26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51,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含税）。据此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5.38-0.05-0.06=5.27$元/股。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8,031	-18,000	1,120,0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513,953	0	350,513,953
合计	351,651,984	-18,000	351,633,98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